（上接A06版）

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年2月4日至 2023年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7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股份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七）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6月19日上市。

（八）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聘请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九）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2024年 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二）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十三）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规定，若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当年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分别为P≥100%、90%≤P＜100%、80%≤P＜90%、P＜80%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分别为X=100%、X=90%、X=80%，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涉及161.347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 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40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0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 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0股。

公司董事会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可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5元人民币现金。该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68.60\times(1+0.4)=96.04$万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96.04\times(1+0.4)=134.4567$万股。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134.4567\times(1+0.2)=161.3472$万股。

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61.3472万股。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2.745元/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745-0.022=2.723元/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2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723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61.3472万股，公司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4,393,484.26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43,519,105	32.71	-1,613,472	241,905,633	32.56
无限售条件股	501,017,975	67.29	0	501,017,975	67.44
总股本	744,537,080	100	-1,613,472	742,923,608	100

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44,537,08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份数据，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性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后将继续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金额度、资金规模、股票来源、股票规模等实施要素均属约定参与门槛，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0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获授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宋子凡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9.9111	3.23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79人）		8196.1304	96.77
合计		9226.0415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及其获授份额可能存在变动，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含等额认购本计划不当利益相关方或未能与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1,6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1%，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96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已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

为有效绑定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以下股份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前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后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 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解锁比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解锁对应的份额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没有约定的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公司的融资计划，如决定参与的，应拟定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6）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有2名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为两次或两次以上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当持有人当场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申述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办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事宜，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职责；

（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在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会委员需签字确认。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对管理委员会认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当保守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字确认。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及子公司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公司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0人。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等方式对参加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参加对象的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80人。

（五）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等方式对参加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股价格和购股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获授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宋子凡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9.9111	3.23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179人）		8196.1304	96.77
合计		9226.0415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及其获授份额可能存在变动，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含等额认购本计划不当利益相关方或未能与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4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1,6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1%，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967.0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已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购股价格

为有效绑定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以下股份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前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后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实际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个人实际可解锁份额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 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解锁比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解锁对应的份额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实际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没有约定的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公司的融资计划，如决定参与的，应拟定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6）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有2名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1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为两次或两次以上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当持有人当场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视为弃权，申述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办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事宜，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职责；

（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在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会委员需签字确认。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对管理委员会认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当保守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字确认。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会委员需签字确认。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对管理委员会认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当保守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字确认。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继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办理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事宜，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职责；

（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在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前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会委员需签字确认。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对管理委员会认为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当保守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决议上签字确认。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不得侵占、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2）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